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临2019-077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简易程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sup>上市公司</sup>证券品种申请文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行政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临2019-07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00万元~11,500万元	盈利:33,46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6.63%~71.61%		
基本每股收益	0.015元至0.037元	0.3元
项 目	7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462万元~6,462万元	盈利:9,64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2.97%~53.72%		
基本每股收益	0.01元至0.017元	0.1元

3. 7月1日~9月30日期间的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的情况说明：每股收益按照母公司普通股的当期股数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按照母公司普通股的当期股数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按照母公司普通股的当期股数计算。

4. 业绩预告预披露情况

5. 业绩变动原因的说明

1.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利润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临2019-05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2019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53,679.94	798,072.61	-5.66
营业利润	74,139.10	79,100.99	-6.27
利润总额	75,823.56	78,495.65	-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71.24	60,990.35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016.26	66,390.36	-16.66
基本每股收益	0.2903	0.2970	0.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7	9.22	减少0.05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88,740.97	1,198,262.32	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1,039.60	639,801.02	9.67
股本(万股)	206,364.19	206,364.1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1	3.12	9.2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067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9年10月4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2019年10月4日起至2020年10月4日止。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情况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个月)	1,000	63	2019.10.11	2019.12.13	3.40%-3.50%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广发银行活期存款	2,500	78	2019.10.10	2019.12.27	2.65%-2.75%

三、风险控制机制

1.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行业规范操作，风险可控。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是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条件，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效益。

3.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行业规范操作，风险可控。

4.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行业规范操作，风险可控。

5.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行业规范操作，风险可控。

6.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行业规范操作，风险可控。

7.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行业规范操作，风险可控。

8.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行业规范操作，风险可控。

9.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证券代码:112336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临2019-071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太安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太安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45.67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树根先生（持有医药公司9.9%股权）、公司董事长柯少华先生（持有医药公司4.09%股权）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同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医药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代理行信用证等，同意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具体事宜。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编号:2019-017,2019-036〕。

3.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代理行信用证等，同意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具体事宜。

4.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代理行信用证等，同意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具体事宜。

5.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代理行信用证等，同意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具体事宜。

6.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代理行信用证等，同意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具体事宜。

7.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代理行信用证等，同意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具体事宜。

8.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代理行信用证等，同意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具体事宜。

9.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代理行信用证等，同意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具体事宜。

10.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代理行信用证等，同意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具体事宜。

11.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代理行信用证等，同意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具体事宜。

12.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代理行信用证等，同意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具体事宜。

13.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代理行信用证等，同意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具体事宜。

14.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代理行信用证等，同意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具体事宜。

15.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代理行信用证等，同意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具体事宜。

16.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代理行信用证等，同意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具体事宜。

17.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代理行信用证等，同意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具体事宜。

18.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代理行信用证等，同意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具体事宜。

19.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代理行信用证等，同意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具体事宜。

20.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代理行信用证等，同意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具体事宜。

21.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代理行信用证等，同意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具体事宜。

22.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代理行信用证等，同意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具体事宜。

23.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代理行信用证等，同意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具体事宜。

24.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代理行信用证等，同意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具体事宜。